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81號

電話：(02)2796595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65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收入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其最大銷售客戶係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7,852	9	\$ 140,52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903	1	28,6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6,194	1	34,4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7,629	-	10,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433,348	10	549,236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51	-	100,21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4,980	7	181,37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066,082	51	1,793,095	4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729	1	7,2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76,868</u>	<u>80</u>	<u>2,844,913</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1,438	6	75,5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2,269	3	337,98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67,451	7	296,82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12	-	2,2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72,762	4	152,78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842	-	7,2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42	-	1,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2,116</u>	<u>20</u>	<u>874,023</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78,984</u>	<u>100</u>	<u>\$ 3,718,9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130,000	28	\$ 1,008,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00,000	3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8,030	1	15,8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35,464	3	107,3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149	1	38,6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85	-	1,3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734,000	18	525,008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96,328</u>	<u>51</u>	<u>1,796,203</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097	-	11,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8	-	9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043	1	22,2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64</u>	<u>1</u>	<u>36,0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092</u>	<u>52</u>	<u>1,832,267</u>	<u>49</u>
<b>權益(附註四及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972,601	24	996,701	27
3200	資本公積	456,827	11	469,326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78	3	90,7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43	1	53,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191	9	323,00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712	13	467,643	12
3400	其他權益	(20,248)	-	(10,402)	-
3500	庫藏股票	-	-	(36,599)	(1)
3XXX	權益總計	<u>1,946,892</u>	<u>48</u>	<u>1,886,669</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78,984</u>	<u>100</u>	<u>\$ 3,718,9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308,694	100	\$ 1,734,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629,934</u>	<u>71</u>	<u>1,193,19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78,760</u>	<u>29</u>	<u>540,82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88,259	12	229,750	13
6200	管理費用	138,073	6	123,038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u>30</u>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302</u>	<u>18</u>	<u>352,78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52,458</u>	<u>11</u>	<u>188,03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3,009	1	6,017	-
7010	其他收入	15,697	1	15,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383	6	95,725	6
7050	財務成本	( <u>24,036</u> )	( <u>1</u> )	( <u>25,882</u> )	( <u>2</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u>1,743</u> )	-	<u>37,58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2,310</u>	<u>7</u>	<u>129,399</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14,768	18	317,43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84,651</u> )	( <u>4</u> )	( <u>68,320</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117</u>	<u>14</u>	<u>249,11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 195	-	(\$ 3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3,237	-	4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十二及二十)	( 7,806)	-	14,7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十)	12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 4,252)	-	14,8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5,865	14	\$ 263,981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39		\$ 2.74	
9810	稀 釋	\$ 3.35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拓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701		\$ 165,705		\$ 66,887	\$ 95,393	\$ 239,808	(\$ 5,906)	(\$ 25,582)	(\$ 36,599)	\$ 1,396,407		
B1	111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3,911	-	( 23,911)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83,246)	-	-	-	( 183,246)		
E1	現 金 增 資	100,000		300,500		-	-	-	-	-	-	400,500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41,550)	41,550	5,906	-	-	5,90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3,121		-	-	-	-	-	-	3,121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249,117	-	-	-	249,117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16)	-	15,180	-	14,8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6,701		469,326		90,798	53,843	323,002	-	( 10,402)	( 36,599)	1,886,669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4,880	-	( 24,880)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265,520)	-	-	-	( 265,520)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24,100)		( 12,499)		-	-	-	-	-	36,599	-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5,277	( 122)	( 5,277)	-	( 122)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330,117	-	-	-	330,117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95	122	( 4,569)	-	( 4,2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72,601		\$ 456,827		\$ 115,678	\$ 53,843	\$ 368,191	\$ -	(\$ 20,248)	\$ -	\$ 1,946,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4,768	\$ 317,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0,890	11,35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8,307)	( 930)
A20900	財務成本	24,036	25,882
A21200	利息收入	( 23,009)	( 6,017)
A21300	股利收入	( 1,299)	( 1,1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43	( 37,58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0)	( 54,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61	( 11,77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87	( 4,9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5,703	( 293,618)
A31200	存 貨	( 103,602)	63,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449)	11,5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82,859)	( 846,673)
A32150	應付帳款	22,194	14,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906	32,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992	405,6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1	( 3,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6,216	( 378,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49	5,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868)	( 25,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4,116)	( 14,7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1,481</u>	<u>( 413,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67)	(\$ 20,2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2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9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00)	( 51,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	255,7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5,0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0,0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872	-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9,323</u>	<u>25,4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863</u>	<u>106,7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22,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28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92)	( 1,5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5,520)	( 183,24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400,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45,012)</u>	<u>28,7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332	( 278,0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520</u>	<u>418,5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7,852</u>	<u>\$ 140,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6 年 8 月 1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電話預付卡、網際網路遊戲儲值卡之買賣、電信小額付費業務及移工匯款業務等。

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1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審核通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經營業務之許可。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服務部門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通訊服務部門之服務提供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 3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87,541</u>	<u>140,197</u>
	<u>\$ 387,852</u>	<u>\$ 140,520</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0,903</u>	<u>\$ 28,646</u>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21,438</u>	<u>\$ 75,51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

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 11,217	\$ 21,089
移工匯款專戶	<u>2,054,865</u>	<u>1,772,006</u>
	<u>\$ 2,066,082</u>	<u>\$ 1,793,095</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65%~1.70% 及 1.00%~1.58%。

(二) 移工匯款專戶係本公司從事移工匯款業務所成立之專用帳戶，不得用於非移工匯款用途。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194	\$ 34,45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194</u>	<u>\$ 34,4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72	\$ 10,159
減：備抵損失	<u>( 43 )</u>	<u>( 73 )</u>
	<u>\$ 7,629</u>	<u>\$ 10,08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433,588	\$ 549,476
減：備抵損失	<u>( 240 )</u>	<u>( 240 )</u>
	<u>\$ 433,348</u>	<u>\$ 549,23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12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

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下。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0~60 天	\$ 32,769	\$ 41,039
61~90 天	750	1,282
91~150 天	104	2,226
151 天以上	243	67
合 計	<u>\$ 33,866</u>	<u>\$ 44,6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13	\$ 31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0)	-
年底餘額	<u>\$ 283</u>	<u>\$ 313</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從事移工匯款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代收款分別 382,495 仟元、510,808 仟元及 725,797 仟元、522,638 仟元。

####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84,980</u>	<u>\$ 181,378</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15 仟元及 5,215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29,934 仟元及 1,193,197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00 仟元及 2,400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2,269	\$ 191,703
投資關聯企業	-	146,283
	<u>\$ 132,269</u>	<u>\$ 337,986</u>
投資子公司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	\$ 125,792	\$ 136,132
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571
快速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477	-
投資關聯企業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6,283
	<u>\$ 132,269</u>	<u>\$ 337,986</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	92.26%	92.26%
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快速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7.00%	-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78%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新增投資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豐公司」），持股比例 51.00%。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處分威豐公司全數股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新增投資快速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速購公司」），持股比例 67.00%。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達公司」）與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宇公司」）通過股份轉換案，由達宇公司增發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統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 2.5 股統達公司普通股換發達宇公司增資發行 1 股普通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 日，業已完成相關程序。本公司於此次換股交易取得達宇公司 3,835 仟股，換股後持股比例由 22.78%

降低至 7.37%，故將原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 129,919 仟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113 年度因上述換股交易認列利益 12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額分別為(1,743)仟元、37,587 仟元及(7,806)仟元、14,759 仟元。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802	\$ 271,064	\$ 3,074	\$ 392,940
增 添	-	443	-	443
處 分	-	( 16,095)	-	( 16,09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2,765</u>	<u>11,633</u>	<u>-</u>	<u>14,3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567</u>	<u>\$ 267,045</u>	<u>\$ 3,074</u>	<u>\$ 391,68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013	\$ 1,433	\$ 96,446
折舊費用	-	5,814	1,010	6,824
處 分	-	( 16,095)	-	( 16,09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u>	<u>7,688</u>	<u>-</u>	<u>7,68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420</u>	<u>\$ 2,443</u>	<u>\$ 94,8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567</u>	<u>\$ 174,625</u>	<u>\$ 631</u>	<u>\$ 296,82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567	\$ 267,045	\$ 3,074	\$ 391,68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u>9,620</u> )	( <u>21,130</u> )	<u>-</u>	( <u>30,750</u>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47</u>	<u>\$ 245,915</u>	<u>\$ 3,074</u>	<u>\$ 360,936</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420	\$ 2,443	\$ 94,863
折舊費用	-	5,359	576	5,93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u>-</u>	( <u>7,313</u> )	<u>-</u>	( <u>7,313</u>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0,466</u>	<u>\$ 3,019</u>	<u>\$ 93,48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947</u>	<u>\$ 155,449</u>	<u>\$ 55</u>	<u>\$ 267,451</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耐 用 年 限</u>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裝修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3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4	\$ 54
運輸設備	<u>958</u>	<u>2,243</u>
	<u>\$ 1,012</u>	<u>\$ 2,297</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7</u>	<u>\$ 1,5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7	\$ 243
運輸設備	<u>1,285</u>	<u>1,292</u>
	<u>\$ 1,492</u>	<u>\$ 1,535</u>

除上述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85</u>	<u>\$ 1,339</u>
非流動	<u>\$ 338</u>	<u>\$ 96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3%~1.89%	1.83%
運輸設備	0.81%~1.83%	0.81%~1.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零售店面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	\$ 1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6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55)	(\$ 1,71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5,473	\$ 149,385	\$ 214,85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5)	( 11,633)	( 14,3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08</u>	<u>\$ 137,752</u>	<u>\$ 200,46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2,362	\$ 52,362
折舊費用	-	2,998	2,99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688)	( 7,6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672</u>	<u>\$ 47,67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2,708</u>	<u>\$ 90,080</u>	<u>\$ 152,788</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708	\$ 137,752	\$ 200,46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0	21,130	30,7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328</u>	<u>\$ 158,882</u>	<u>\$ 231,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7,672		\$	47,672
折舊費用		-				3,463			3,46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313			7,3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448		\$	58,448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2,328			\$	100,434		\$	172,762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3~5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估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交易市價行情進行估價，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行估價	\$ 445,445	\$ 368,279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00,000	\$ 488,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630,000	\$ 520,000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83%~1.99%及1.67%~1.88%。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1.65%	-	\$ -

本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三)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七、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38,030	\$ 15,836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955	\$ 85,213
應付手續費	14,111	10,534
應付勞務費	3,164	3,637
應付佣金	219	2,458
應付其他	7,015	5,548
	<u>\$ 135,464</u>	<u>\$ 107,390</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104	\$ 31,9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61)	( 9,6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43</u>	<u>\$ 22,2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	\$ 36,494	(\$ 10,598)	\$ 25,8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u>547</u>	( 162)	<u>385</u>
認列於損益	<u>1,345</u>	( 162)	<u>1,1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5)	( 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9	-	3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u>	-	<u>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1</u>	( 55)	<u>316</u>
雇主提撥	-	( 356)	( 356)
計畫資產支付數	( 1,517)	1,517	-
公司帳上支付數	( 4,752)	-	( 4,752)
112年12月31日	<u>\$ 31,941</u>	( \$ 9,654)	<u>\$ 22,287</u>
113年1月1日	\$ 31,941	(\$ 9,654)	\$ 22,2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4	-	1,024
利息費用（收入）	<u>439</u>	( 135)	<u>304</u>
認列於損益	<u>1,463</u>	( 135)	<u>1,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衡量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95)	(\$ 8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5	-	3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5</u>	<u>-</u>	<u>3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0</u>	<u>( 895)</u>	<u>( 195)</u>
雇主提撥	<u>-</u>	<u>( 377)</u>	<u>( 377)</u>
113年12月31日	<u>\$ 34,104</u>	<u>(\$ 11,061)</u>	<u>\$ 23,0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05</u> )	(\$ <u>692</u> )
減少 0.25%	<u>\$ 732</u>	<u>\$ 71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08</u>	<u>\$ 694</u>
減少 0.25%	( <u>\$ 686</u> )	( <u>\$ 67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38</u>	<u>\$ 35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3年	15.1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7,260</u>	<u>99,670</u>
已發行股本	<u>\$ 972,601</u>	<u>\$ 996,7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0,110 仟股及 9,500 仟股。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0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96,70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13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2,410仟股，並以113年12月19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減少股本及資本公積24,100仟元及12,499仟元，註銷後實收股本為972,601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769	\$ 349,33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858	18,85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失效	2,055	2,055
庫藏股票交易	-	5,9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53	33,15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35,595	35,595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5,242	5,24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2	12
	<u>\$ 456,827</u>	<u>\$ 469,3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政策係依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880	\$ 23,911	\$ -	\$ -
現金股利	265,520	183,246	2.73	2.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及 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及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 IFR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3,843 仟元及 41,55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處分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迴轉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金額 41,550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20,248</u> )	( <u>10,402</u> )
	( <u>\$ 20,248</u> )	( <u>\$ 10,402</u>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5,906)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2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122</u> )	<u>5,906</u>
年底餘額	<u>\$ -</u>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402)	(\$ 25,58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237	4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7,806 )	14,7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5,277</u> )	<u>-</u>
年底餘額	<u>( \$ 20,248 )</u>	<u>( \$ 10,402 )</u>

##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
11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2,410
本 年 度 減 少	( 2,41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11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u>2,4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410</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2,410 仟股共計 36,599 仟元，該次買回庫藏股原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已逾 5 年未轉讓，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2,410 仟股，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一、收 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17,763	\$ 1,245,521
勞務收入	<u>590,931</u>	<u>488,502</u>
	<u>\$ 2,308,694</u>	<u>\$ 1,734,023</u>

### 二二、淨 利

#### (一)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	\$ 22,139	\$ 5,035
資金貸與 (附註二八)	<u>870</u>	<u>982</u>
	<u>\$ 23,009</u>	<u>\$ 6,017</u>

(二)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0,867	\$ 9,439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9	1,198
其 他	<u>3,531</u>	<u>5,315</u>
	<u>\$ 15,697</u>	<u>\$ 15,95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44,581	\$ 44,2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0	54,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307	93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3,463)	( 2,998)
其 他	<u>( 202)</u>	<u>( 818)</u>
	<u>\$ 149,383</u>	<u>\$ 95,725</u>

(四)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4,011	\$ 25,861
租賃負債利息	<u>25</u>	<u>21</u>
	<u>\$ 24,036</u>	<u>\$ 25,882</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35	\$ 6,824
投資性不動產	3,463	2,998
使用權資產	<u>1,492</u>	<u>1,535</u>
	<u>\$ 10,890</u>	<u>\$ 11,3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427	\$ 8,3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63</u>	<u>2,998</u>
	<u>\$ 10,890</u>	<u>\$ 11,35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518	\$ 2,216
確定福利計畫	<u>1,328</u>	<u>1,183</u>
	<u>3,846</u>	<u>3,399</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6,156	140,317
勞健保費用	7,195	6,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901</u>	<u>3,708</u>
	<u>178,252</u>	<u>150,1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2,098</u>	<u>\$ 153,5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2,098</u>	<u>\$ 153,56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之間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4%	4%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8,229	\$ -	-	\$ 36,911	\$ -	-
董事酬勞	19,292	-	-	14,764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2,005	\$ 43,8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41	( 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05</u>	<u>24,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651</u>	<u>\$ 68,3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414,768</u>	<u>\$ 317,4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2,953	\$ 63,487
免稅所得	( 292)	( 11,1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9	16,0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41</u>	<u>( 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651</u>	<u>\$ 68,320</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u>\$ -</u>	<u>\$ 1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58,149</u>	<u>\$ 38,6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201	\$ -	\$ 1,201
備抵呆帳	778	7	785
存貨跌價損失	1,043	( 240)	803
未實現費用	571	139	710
折舊費用	1,089	( 12)	1,0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7	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u>2,590</u>	<u>( 1,661)</u>	<u>929</u>
	<u>\$ 7,272</u>	<u>(\$ 1,430)</u>	<u>\$ 5,8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097	\$ -	\$ 11,0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25</u>	<u>( 425)</u>	<u>-</u>
	<u>\$ 11,522</u>	<u>(\$ 425)</u>	<u>\$ 11,097</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23,520	(\$ 23,520)	\$ -
減損損失	1,201	-	1,201
備抵呆帳	785	( 7)	778
存貨跌價損失	1,523	( 480)	1,043
未實現費用	644	( 73)	571
折舊費用	995	94	1,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u>2,776</u>	<u>( 186)</u>	<u>2,590</u>
	<u>\$ 31,444</u>	<u>(\$ 24,172)</u>	<u>\$ 7,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097	\$ -	\$ 11,0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u>	<u>417</u>	<u>425</u>
	<u>\$ 11,105</u>	<u>\$ 417</u>	<u>\$ 11,522</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0,117</u>	<u>\$ 249,1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0,117</u>	<u>\$ 249,117</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7,260	90,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144</u>	<u>8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404</u>	<u>91,8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處分威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 (一) 收取之對價

	<u>113年度</u>
	<u>處分威豐公司</u>
總收取對價	\$ 55,085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113年度</u>
	<u>處分威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4
預付費用	1,198
預付款項	93,500
其他流動資產	4,510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13</u>
處分之淨資產	<u>\$ 107,935</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13年度</u>
	<u>處分威豐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55,085
處分之淨資產	( 107,935)
非控制權益	<u>52,888</u>
處分利益	<u>\$ 38</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13年度</u>
	<u>處分威豐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5,08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714</u> )
	<u>\$ 46,371</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0,903</u>	<u>\$ -</u>	<u>\$ -</u>	<u>\$ 40,90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21,438</u>	<u>\$ 221,438</u>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8,646</u>	<u>\$ -</u>	<u>\$ -</u>	<u>\$ 28,64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75,515</u>	<u>\$ 75,515</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75,515	\$ -	\$ 75,5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237	-	3,237
購買	-	-	-	12,767	-	12,767
重分類	-	-	-	129,919	-	129,919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221,438</u>	<u>\$ -</u>	<u>\$ 221,438</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50,094	\$ -	\$ 50,0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21	-	421
購買	-	-	-	20,200	-	20,200
重分類	-	-	-	12,000	-	12,000
處分	-	-	-	(7,200)	-	(7,200)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75,515</u>	<u>\$ -</u>	<u>\$ 75,515</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資產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淨資產價值法主要係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淨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資產法主要係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40,903	\$ 28,6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221,438	75,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922,598	2,628,9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30,577	1,755,1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移工匯款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本公司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42,978 (i)	\$ 32,361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

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5%，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 1,201 仟元及 1,29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但該些企業互不關聯，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針對其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帳款	-	\$ 38,030	\$ -	\$ -	\$ 38,030
其他應付款	-	135,464	-	-	135,464
租賃負債	-	685	338	-	1,023
其他流動負債	-	734,000	-	-	734,000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1.83%~1.99%	<u>1,130,000</u>	<u>-</u>	<u>-</u>	<u>1,130,000</u>
		<u>\$2,038,179</u>	<u>\$ 338</u>	<u>\$ -</u>	<u>\$2,038,5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帳款	-	\$ 15,836	\$ -	\$ -	\$ 15,836
其他應付款	-	107,390	-	-	107,390
租賃負債	-	1,339	969	-	2,308
其他流動負債	-	525,008	-	-	525,008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1.67%~1.88%	<u>1,008,000</u>	<u>-</u>	<u>-</u>	<u>1,008,000</u>
應付短期票券	1.65%	<u>100,000</u>	<u>-</u>	<u>-</u>	<u>100,000</u>
		<u>\$1,757,573</u>	<u>\$ 969</u>	<u>\$ -</u>	<u>\$1,758,542</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 未動用金額	<u>\$ 2,780,000</u>	<u>\$ 2,522,000</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快速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處分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故其變更為非關係人。

###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601</u>	<u>\$ 4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51</u>	<u>\$ -</u>
應付費用		
子公司	<u>\$ 74</u>	<u>\$ 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 (三)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威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100,000</u>	<u>\$ -</u>	2.56%	<u>\$ 870</u>	<u>\$ -</u>

關係人類別 子公司	112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威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56%	\$ 982	\$ 217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	\$ 7,462	\$ 6,124

上列租金收入之租金價格係雙方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決定，無重大異常。

2. 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關係人類別 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	\$ 1,918	\$ 1,842

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及顧問費等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625	\$ 52,248
退職後福利	468	563
	\$ 86,093	\$ 52,81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營運所需之押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 11,217	\$ 21,089
自有土地	111,947	121,567
建築物	155,449	174,625
投資性不動產	<u>172,762</u>	<u>152,788</u>
	<u>\$ 451,375</u>	<u>\$ 470,069</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保證票據	\$ 100,000	\$ 100,000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履 約保證	125,000	125,000

##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經營金管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54,865
其他應收款	<u>382,495</u>
	<u>\$ 2,437,360</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40,000
暫估應付費用	7,629
預收貨款	334
代收款	725,797
暫收款	204
內部往來	<u>17,667</u>
	<u>\$ 991,631</u>
<u>權 益</u>	
營運資金	\$ 751,994
未分配盈餘	<u>693,735</u>
	<u>\$ 1,445,729</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 註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48,357</u>	32.79	<u>\$ 1,585,62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22,143</u>	32.79	<u>\$ 726,0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 註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38,096</u>	30.71	<u>\$ 1,169,9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17,021</u>	30.71	<u>\$ 522,715</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本公司於 11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 144,581 仟元(包括已實現兌換利益 146,268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7 仟元);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 44,245 仟元(包括已實現兌換利益 42,117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8 仟元)。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統振公司	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	\$ -	2.56%	短期融通資金	\$ -	協助子公司營運週轉	\$ -	-	\$ -	\$ 194,689 (註 1)	\$ 389,378 (註 2)

註 1：對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 =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946,892 仟元 × 10% = 194,689 仟元。

註 2：對短期資金融通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 =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946,892 仟元 × 20% = 389,378 仟元。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3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資金貸與限額資訊分別為 179,800 仟元及 359,600 仟元，因 113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出資額(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統振公司	股票—普通股							
	易能電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	13.53	\$ -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52,729	19,978	1.00	19,978	
	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1.20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9,677	35,741	8.48	35,741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	30,000,000	29,303	3.00	29,303	
	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34,966	134,185	7.37	134,185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877	<u>2,231</u>	0.11	<u>2,231</u>	
					<u>\$ 221,438</u>		<u>\$ 221,438</u>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903	0.01	\$ 90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256	-	256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	1,144	0.03	1,144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41,103	36,883	0.92	36,883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27	-	227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294	455	-	45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60	376	-	376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98	203	0.01	2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47	-	47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u>409</u>	-	<u>409</u>	
					<u>\$ 40,903</u>		<u>\$ 40,903</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統振公司	統達公司	台灣	電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批發 電信器材、食品及化妝品零售批 發	\$ -	\$ 145,253	-	-	(\$ 12,846)	(\$ 2,926)	註1 子公司
	東旺利公司	台灣		40,333	40,333	9,762,860	92.26	125,792	2,163	
	威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之批發服務 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	-	51,000	-	-	( 1,028)	( 524)	註2 子公司
	快速購公司	台灣		6,700	-	670,000	67.00	6,477	( 332)	

註1：本公司於113年10月處分統達公司全部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註2：本公司於113年11月處分威豐公司全部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568,000	11.89%
鑫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惠津）	9,969,000	10.25%
陳 威 宇	5,730,000	5.89%
游 惠 津	5,255,000	5.4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表 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A							<u>\$ 26,194</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B		\$ 2,891
C		2,634
D		655
E		446
其他（註）		<u>1,046</u>
		7,672
減：備抵呆帳		( <u>43</u> )
		<u>\$ 7,629</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收款		係應收利息、外勞匯款及租金等		\$ 433,588	
減：備抵呆帳				( 240)	
				<u>\$ 433,348</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19,681
留抵稅額					5,721
其他預付費用					3,123
其他(註)					<u>1,204</u>
				\$	<u>29,729</u>

註：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9,587,417	\$ 146,283	-	\$ -	( 9,587,417)	(\$ 143,479)	(\$ 2,926)	\$ 122	-	-	\$ -	權益法	無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9,762,860	136,132	-	-	-	( 12,270)	1,930	-	9,762,860	92.26	125,792	"	"
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5,100,000	55,571	-	-	( 5,100,000)	( 55,047)	( 524)	-	-	-	-	"	"
快速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	-	670,000	<u>6,700</u>	-	-	( <u>223</u> )	-	670,000	67.00	<u>6,477</u>	"	"
		<u>\$ 337,986</u>		<u>\$ 6,700</u>		<u>(\$ 210,796)</u>	<u>(\$ 1,743)</u>	<u>\$ 122</u>			<u>\$ 132,269</u>		

註一：本期減少係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調整減少 7,806 仟元、收到現金股利 5,754 仟元及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9,919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 12,270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係處分子公司全數持股 55,047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子公司 6,700 仟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 107	\$ 207	(\$ 107)	\$ 207
運輸設備	<u>3,858</u>	<u>-</u>	<u>-</u>	<u>3,858</u>
	<u>\$ 3,965</u>	<u>\$ 207</u>	<u>(\$ 107)</u>	<u>\$ 4,065</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 53	\$ 207	(\$ 107)	\$ 153
運輸設備	<u>1,615</u>	<u>1,285</u>	<u>-</u>	<u>2,900</u>
	<u>\$ 1,668</u>	<u>\$ 1,492</u>	<u>(\$ 107)</u>	<u>\$ 3,053</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500,000	113.12.20~114.01.17	1.89	有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50,000	113.08.06~114.08.06	1.86	無
"	元大銀行	120,000	113.10.18~114.01.16	1.83	"
"	富邦銀行	150,000	113.12.31~114.01.02	1.99	"
"	新光銀行	100,000	113.12.09~114.01.09	1.85	"
"	遠東銀行	60,000	113.12.12~114.01.10	1.90	"
"	盤谷銀行	<u>50,000</u>	113.12.12~114.01.03	1.95	"
		<u>\$ 1,130,000</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 14,707
乙		8,573
丙		5,096
丁		2,597
戊		2,313
其他（註）		<u>4,744</u>
		<u>\$ 38,030</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彙列。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移工匯款代收款項		\$ 725,797
其他（註）		<u>8,203</u>
		<u>\$ 734,000</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彙列。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1	年			1.83%~1.89%	\$		54	
運	輸	設	備			3	年			0.81%~1.83%			969	
														\$ 1,023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		<u>\$ 1,720,574</u>	
減：銷貨退回		( 111)	
減：銷貨折讓		( <u>2,701</u> )	
		1,717,762	
勞務收入		<u>590,932</u>	
		<u>\$ 2,308,694</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186,593
	加：本期進貨		1,760,528
	其他營業成本		612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00)
	轉列營業費用	(	1,152)
	代付款	(	26,452)
	期末存貨	(	<u>288,995)</u>
			<u>\$ 1,629,934</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含 退休金)		\$ 71,247	\$ 98,755	\$ 170,002
租金支出		1,004	-	1,004
文具用品		307	145	452
旅費		1,285	361	1,646
運費		889	12	901
郵電費		81,925	358	82,283
修繕費		78	3,351	3,429
廣告費		2,045	38	2,083
水電費		1,691	1,808	3,499
保險費		4,006	4,193	8,199
交際費		166	4,462	4,628
稅捐		-	3,464	3,464
折舊		3,785	3,642	7,427
伙食費		1,591	573	2,164
職工福利		1,485	537	2,022
佣金支出		20,243	-	20,243
勞務費		104	8,205	8,309
什費		96,408	8,169	104,577
		<u>\$ 288,259</u>	<u>\$ 138,073</u>	<u>\$ 426,332</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6,864	\$ 146,864	\$ -	\$ 125,553	\$ 125,553
勞健保費用		-	7,195	7,195	-	6,136	6,136
退休金費用		-	3,846	3,846	-	3,399	3,399
董事酬金		-	19,292	19,292	-	14,764	14,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01	4,901	-	3,708	3,708
折舊費用		-	7,427	7,427	-	8,359	8,359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544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352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295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128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 (5)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由薪酬委員會訂定並提送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員工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敘薪辦法，並參酌員工之學經歷、職務性質與類別、市場水準及公司內部平衡等，經權限主管核准後始決定之。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34 號

會員姓名： (1) 邱鏞銘  
 (2) 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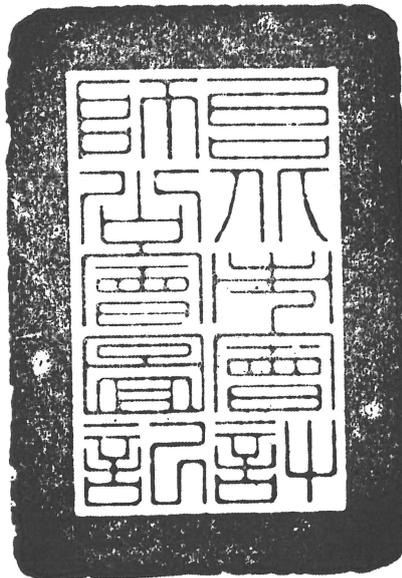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135600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